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并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开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

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上半年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我们对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熙雄

吉争雄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